

治興一脈相承 安行方致遠途

——讀龔之平系列評論悟香港「由治及興」深層邏輯



林至穎

近日《大公報》刊發龔之平三篇系列評論，系統立論、深刻釐清了安全與發展的辯證關係，推動各界進一步認識到：治亂與治興絕非前後割裂的，而是首尾貫通、一體推進、久久為功的完整歷史進程；安全無終章、發展無止境，穩固根基、興啓未來，是香港行穩致遠的根本大道。這一系列評論為社會破除認知誤區、校準發展共識、鑰定前行航向，凝聚起齊心奮進的強大合力。

治亂沒終點線 安治沒休止符

當前的香港正處在回歸以來最佳的發展機遇期。但越是風正帆懸、向好上行，越要居安思危、知穩思進。目前有人簡單將「由亂到治」與「由治及興」機械切割、二元對立，誤將國家安全視為階段性任務、過渡性工作，片面認為穩住局面即可放下底線思維、卸下風控責任，這種認知看似聚焦經濟民生、貼合發展訴求，實則是短視認知、是治理隱患、是發展隱憂。

治亂沒有終點線，安治沒有休止符，興港沒有速成路。過去的發展經驗已給出鐵一般的答案：香港的繁榮從不是與生俱來，穩定從不是理所當然，安全從不是一勞永逸。昔日黑暴動亂撕裂社會、衝擊法治、重創經濟、拖累民生，資本外流、人才流失、市場失序、信心受挫的深刻教訓，全港市民歷歷在目。一切發展紅利、一切城市活力、一切民生福祉，都根植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全、法治有序的堅實底座。沒有高水平安全的托底護航，高質量發展便是空中樓閣；沒有常態化安治的固本強基，由治及興便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

系列評論精準點透當下香港風險態勢：大局穩不等於隱患絕，態勢安不等於風險無。外部反華勢力「以治遏華」的政治圖謀從未消解，始終企圖干擾香港治理秩序、破壞「一國兩制」實踐、阻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內部殘餘亂源尚未徹底清零，各類「軟對抗」層出不窮。表面風平浪靜不代表裏面澄澈無憂，整體大局向好不代表可以卸擔鬆勁。安全永遠只有進行時、

沒有完成時，底線思維永遠不能鬆、憂患意識永遠不能丟。

統籌安全與發展，是香港邁入由治及興新階段的核心密鑰。安全與發展從來不是非此即彼的單選題，而是相輔相成、雙向賦能、一體共生的必答題。安全是發展的前提底氣，發展是安全的堅實支撐；安全穩住基本大盤，發展激活增長新極，二者一體並行、缺一不可。築牢安全屏障，是為發展掃除風險障礙、固化發展確定性、優化城市營商環境；深耕高質量發展，是為鞏固治港成果、厚植民心根基、夯實長治久安的社會土壤。

事實雄辯地證明，香港國安法是定海神針，良政善治是最大紅利，穩定環境是核心競爭力。正是因為徹底撥亂反正、築牢安全底線、重塑治理生態，香港才得以重塑國際形象、重拾市場信心、重啟增長動能，吸引全球資本、頂尖人才、優質項目、高端資源持續匯聚，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創科中心核心優勢持續鞏固，北部都會區、國際創科中心等重大戰略布局穩步落地，城市發展活力全面迸發、蓬勃向上。

立足全新歷史方位，香港治理邏輯實現系統性升級：從「撥亂治亂、守住底線」的固本塑形階段，全面邁入「興治強港、提質增效」的躍升蝶變階段。但必須清醒認知：階段升級不等於責任減負，進程迭代不等於底線鬆動，格局成型不等於可以躺平鬆懈。重發展輕安全是短視怠政，重守穩輕圖強是故步自封；治而不忘亂、安而不忘危、興而不忘憂，方是香港長治久安、永續興盛的正道坦途。

守住安全底線 搶抓發展機遇

新征程上，香港既要破解長期積累各類發展問題和挑戰，也要搶抓國家戰略機遇、精準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既要鞏固傳統國際化優勢、提升全球競爭能級，也要培育新質生產力、塑造高質量發展全新優勢。越是使命宏大、賽道寬闊、目標高遠，越要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作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我深刻認識到，全社會必須堅決摒棄「鬆口氣、歇歇腳、差不多」的懈怠思維，徹底破除「安

全讓位於發展、發展替代了安全」的片面誤區，始終堅持守底線與拓空間並舉、固根基與謀長遠同步、防風險與促增長一體。要形成高度的共識，持續健全國家安全長效治理體系，常態化排查化解隱性風險、軟性風險、苗頭性風險，深耕全民國家安全教育，聚焦青年價值觀培育與國民認知塑造，從源頭淨化社會生態、夯實治港根基。同時全力以赴拚經濟、惠民生，把安全穩定的制度優勢、環境優勢、治理優勢，高效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發展優勢、民生優勢、競爭優勢。

當下香港，發展勢不可擋。細讀龔之平三篇系列評論，更能明晰香港發展的歷史必然、時代大勢與前行路徑。全港各界須始終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的核心原則，以長治久安築牢發展根基，以良政善治激活興盛動能，讓治亂治興的連貫進程接續向好，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推動香港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貢獻民族復興偉業的新征程上，書寫由治及興的時代新篇章。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安全非一成不變 發展須依託安全



李宇陽

近年關於發展與安全的辯證關係成為討論焦點，有人認為當香港已「由亂到治」，終結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歷史漏洞後，應要一門心思謀發展、促民生。亦有人認為，現時香港仍然存在安全風險，尤其是面對新形勢、新手段的國安威脅，要不斷築牢安全屏障，但有聲音指不應矯枉過正，令社會「泛國安化」。究竟香港現時存不存在國安威脅？「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到底要如何正確看待及科學處理安全與發展的關係？筆者讀畢《大公報》刊登的龔之平系列評論文章，得到了清晰的答案。

國安風險有別於傳統威脅

首先，毋庸置疑的是香港一定存在國安風險，無論過去還是將來，香港並沒有也不可能實現國安零風險的局面，只不過現時的國安風險已有別於傳統意義上的威脅，而是「軟對抗」、輿論戰的暗地硝煙，同時翻炒各類香港議題亦是境內外反中亂港勢力的常見手法與運作模式。

高等法院早前裁定「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鄒幸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罪名成立。裁決明確指出被告並非因為他們的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而是使用「其他非法手段」去廣泛鼓吹和宣揚它所謂的綱領，激起市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產生厭惡、憎恨等情緒，煽動群眾顛覆國家政權，即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支聯會」亦未有懸崖勒馬，仍然一意孤行從事有關行為和活動，違法證據確鑿，判決罪有應得。

事實上，相對於組織、策劃、實施、使用暴力、脅迫等直接的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外，採取非直接暴力但具備同等破壞力的「其他非法手段」是香港須高度重視的國安風險，當中包括故意製造社會恐慌，捏造、散布極端虛假信息，藉此動搖公眾對國家政權與憲政體制的信任；以及接受境外反動組織的資助，利用網絡、出版物或特定媒介進行的非法政治宣傳等，無疑均是顛覆活動。

當然批評政府不等於顛覆國家政權，特區政府及法律觀點均已明確指出，一般針對政府施政、政

策或官員表現的批評，即使言辭強烈或尖銳，只要不涉及主觀意圖煽動仇恨、或企圖以非法手段推翻國家根本制度，在法律上屬於容許表達的言論自由。是次裁決，法庭亦只是考慮與案件相關的法律和證據，而非被告的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在司法實務中從違法性、目的性、相當性三個要素方面嚴格審理。

不可否認，境外勢力和媒體對法庭裁決的攻擊抹黑，仍會誤導小部分市民，令他們對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產生質疑。這也恰恰說明如今在充斥着各類信息的環境中，保持一個明辨是非的頭腦，正確且科學看待安全與發展關係的重要性，而非令自己墮入「信息繭房」的陷阱。

安全與發展非「零和博弈」

在百年未有之變局下，「安全與發展」早已成為治理現代化進程中最核心的命題之一。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特別是在國家安全與經濟民生、社會發展的維度上，兩者絕非零和博弈的對立關係，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促進、不可分割的辯證統一體。沒有穩定的政治環境、堅實的國防力量、安全的新型基礎設施以及金融與產業鏈的韌性，經濟與民生發展就如同一座建在沙灘上的城堡，隨時可能在外部的衝擊或內部危機中塌陷。

龔之平文章指出：「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須臾不可離。沒有穩固的安全作支撐，經濟增長、民生幸福不可能持久。維護安全之志必須堅定不移，以安全為頭等大事的立場半點不能搖擺。」

筆者認為，要處理好安全與發展的關係，核心在於追求「動態平衡」，防止走向兩個極端：既要避免「只講發展不顧安全」，盲目追求速度數量而忽視系統性風險；也要防止因過度審慎而窒礙了市場活力與創新動能。唯有在推進安全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同時，堅定不移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與民生改善，才能在充滿不確定性的內外部環境中築牢根基，才能實現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以高質量發展促進高水平安全。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秘書長

懲治危害國安罪行 捍衛香港法治秩序



葉建明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8月21日就「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鄒幸彤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作出裁決。「支聯會」、李卓人及鄒幸彤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何俊仁早前已承認控罪並被裁定罪成。這一裁決彰顯了法治精神，捍衛了香港國安法權威，是全面準確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必然要求，更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

「支聯會」及李卓人、鄒幸彤等被告的違法行為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長期以來，其公開宣揚所謂「五大綱領」，妄圖推翻、破壞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肆意炮製種種負面議題，蠱惑民眾對國家政權產生仇視、憎恨和離叛情緒。甚至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被告仍拒絕臨堂勒馬，一意孤行地將所謂「抗爭立場」堅守到底，嚴重越出了法律所允許的底線。

這些行為絕非其口中所謂的「爭取民主」「捍衛自由」，而是徹頭徹尾的危害國家安全行徑。眾所周知，「支聯會」的綱領實質上旨在動搖並推翻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已構成違法顛覆行為。其嚴重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危及國家憲法秩序，危害國家安全和破壞社會穩定的罪行，放在當今世界任何國家和地區均不被允許，必須追究嚴懲。

法庭依法審理裁決

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言，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堅決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本案也再次證明，無論違法者如何偷換概念、如何巧言令色，只要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特區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本案審理的鮮明底色。香港警隊嚴格執法，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程序公開透明。案件經過長

達20多天公開審訊，法庭詳細檢視了涉案人士多年來的公開言行、集會發言、傳媒專訪及宣傳品等大量資料，嚴格貫徹了刑事審判「毫無合理疑點」的舉證要求。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絕無任何政治考慮，合理合法，符合香港根本利益。

然而，就在案件依法審理期間，少數西方國家政客與亂港勢力、反華媒體狼狽為奸，打着所謂「人權」「自由」的幌子公然為被告開脫說項，美化其危害國家安全行徑，罔顧事實誣衊炒作所謂「超期羈押」，叫囂「無條件釋放」。境外勢力更公然不斷抹黑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執法部門，以政治手段和誤導性言論嘗試干涉案件公平審訊，又對香港特區保障人權和自由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相關工作作出不符事實的攻擊。對這種公然踐踏法治的卑鄙圖謀和「雙標」嘴臉，必須予以最強烈譴責。

各界形成維護國安共同心聲

正義的裁決得到了香港社會廣泛認同和大力支持，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和同胞。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6年多來，從行政、立法到司法機關，從社會賢達到廣大市民，維護國家安全早已成為香港各界的一致認識和共同心聲。

面向未來，我們要在此次判決的基礎上，更加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全力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高度警惕並有效阻遏外部勢力插手干預香港事務。正如《大公報》龔之平文章所指出，「香港正站在新的起點上，迎來最好的發展時期。發展的目標越遠大、願景越美好，安全這根弦越不能鬆。」只有上下一心，信念一致，才能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做好保駕護航，讓香港的明天更加美好！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把握收購黃金期 莫讓權益在猶豫中流失



陳曉峰

議事廳

宏福苑的收購與重建是一項旨在徹底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重大民生工程。政府團隊已展現出十足誠意與彈性處理方案，廣大業主亦應從自身最根本的切身利益出發，互助互通。宏福苑的重建與收購工作關係到整個社區的長遠安全與居民的居住環境改善，如今已進入最關鍵的落實期。作為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從業人員，筆者深知業權轉讓過程中的法律權責與利益權衡，特此向全體宏福苑業主提出兩點切實呼籲，希望大家認清形勢，莫因一時猶豫而蒙受重大資產損失。

切莫抱持「拖延可換更高價」心態

目前項目尚有極少量業主未簽署並交回同意書，政府訂下到8月31日截止的期限並非例行公事，而是自願收購與法定強收的分水嶺。自願機制的溢價優勢是現階段由政府主導的自願收購方案，包含了特惠補償、各項搬遷津貼以及友善的安置機制，條件遠優於單純的物業估值賠償。

法定強收的資產折損風險是一旦跨過期限仍未能達成自願收購目標，政府勢將啟動法定程序立法收回土地。屆時，補償金額將嚴格依循法定公式裁定，現有的自願

性特惠條款將不再適用，業主將承受巨額資產折讓與繁瑣漫長的法律訴訟成本。8月31日是保障個人最大資產權益的最後窗口，未簽署的業主切莫抱持「拖延可換更高價」的博弈心態，及早遞交同意書才是規避法律與財務風險的唯一正軌。

對於已簽同意書業主，筆者亦促請他們盡速簽訂買賣協議，鎖定優質新居權益，由於現時已有部分業主跨出了正確的第一步簽署同意書，但仍未完成簽署正式的買賣協議。

同意書僅代表自願收購的合作意向，唯有正式簽署《買賣協議》，收購合約才具備完整的法律約束力，款項發放與後續保障機制才能依法啟動、落實法律效力。

而重建配套中的新居安置名額與選樓次序，直接與買賣協議的簽署進度掛鉤。越早完成協議簽署，越能確立資格審核次序，確保家庭在後續選樓階段挑選心儀戶型與座向。若在協議階段停滯不前，恐會錯失揀選優質安置資源的黃金時機、確保選樓優先資格。

筆者懇請各位業主把握倒數時效，未交同意書者於8月31日前完成交件，已簽意向者盡早簽訂正式協議，為自己和家人順利開啟生活新篇章。

立法會議員、律師，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報立場

中國增加進口何罪之有？

有話要說
郭仕三

編者按：《華盛頓郵報》日前刊文，借榴槤問題攻擊中國。一位讀者就此致信該報作出有力批駁，全文如下：

作為一個愛吃榴槤、常吃榴槤的中國人，8月7日讀罷《華盛頓郵報》刊登美聯社記者撰寫的《馬來西亞榴槤種植者在極端天氣中苦鬥，只為滿足中國人口腹之欲》一文後，我立即深感內疚和委屈。文章第一段說中國消費者對榴槤垂涎三尺。好吧，我承認我有時想吃點兒美味，但這是問題嗎？當我在掏錢買榴槤時，並未打算要剝削誰。我轉念一想，西方最近不是時常指責中國出口的太多，進口的太少嗎？那麼今年上半年中國從東南亞進口榴槤數量急升了近50%，對這些國家的農民來說豈不應該是大好事？美聯社應該問問東南亞果農，他們是希望把水果賣出去還是爛在地裏？按你們的邏輯，中國是不是應該立即停止進口美國大豆，美國人是不是應該立即停止進口牛扒、咖啡等一切農產品，以防外國農民被剝削？

國際貿易往來本是互利共贏，而非單方面

的「剝削」。文章將正常的消費行為道德化、罪惡化，不僅邏輯荒謬，更忽視了國際貿易中各方平等互利的事實。中國、東盟已連續六年互為最大貿易夥伴，中老鐵路的開通使東南亞國家向中國出口水果更加方便快捷，這是造福雙方的好事，也完全符合中國與東盟合作一向堅持的和平發展合作與互利共贏原則。奉勸媒體在報道時，應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全面呈現國際貿易積極意義，而非刻意渲染對立情緒，處處暗示中國有罪，誤導公眾認知。

中國實實在在幫助其他國家地區

至於文中提到的極端天氣，這是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絕非中國進口需求上升所致。相反，近年中國大力發展清潔能源和綠色產業，為東南亞國家和其他地區防止氣候變暖 and 極端天氣提供了實實在在的幫助。如果以《華盛頓郵報》和美聯社為代表的美國媒體真能恪守新聞職業道德，客觀公正呈現事實，不妨詳細報道中國在上述領域的貢獻。但以我對你們的了解，你們大概不會這樣做。